

鼓楼区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之六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 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9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域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首善之区、幸福鼓楼”的定位，咬定“重振模范院雄风、重塑模范院形象、重铸模范院辉煌”的目标，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引领，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导向，以推动“四大检察”¹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重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和“排头兵”地位。2019年，我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并再次以综合考评第一的成

绩，蝉联“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现已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代表被推荐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

一、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

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域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职能担当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准确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审查起诉3件19人。深入开展“打伞破网”，对办理的九类涉黑涉恶罪名²案件236件578人全部“回头看”，与区纪委监委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线索32条、“保护伞”线索26条。坚决“打财断血”，向侦查机关提出查清涉案财产的侦查意见3件，监督冻结人民币223万余元、房产2套；向审判机关提出财产量刑刑建议2件。立足办案参与综合治理，发出检察建议4件，督促相关部门对可能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或领域加强监管。针对办理一起“素质场”³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向市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锦辉专门作出批示，市政府予以专门研究并督促行业进行了全面整改。组织检察官进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23场，受众4000余人。我院被评为“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名干警被评为先进个人。

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审查起诉142件257人。开展检察长接待、部门联合接访

等工作，并力促追赃挽损，推动涉众案件信访矛盾化解，全年共依法妥善处置集体访 31 批次、900 余人次。以高度责任感对待群众信访，对 225 件群众来信全部做到七日内“件件有回复”。积极投入“迎国庆 70 周年”等重大专项维稳行动，全力做好涉检缠闹访、极端访等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倾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为民营企业安心创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审查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 35 件 56 人，审查起诉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 23 件 53 人。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 4 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和“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了解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帮助其增强依法经营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坚持贴近民生，在司法为民中践行检察初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用心用情保障民生民利。

深化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扛起检察责任，协同鼓楼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⁴成员单位和沿江检察机关，不断拓展保护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力度。依法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审查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

水产品等犯罪 48 件 82 人。办理了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某水务公司重大污染长江环境案；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全省首例船舶洗舱水污染环境案，被评为“全市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件”，被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办理了全省首例在长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⁵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世界环境日”举办鼓楼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成立两周年研讨会，进一步凝聚保护共识和力量。检察长主持开展长江保护理论实践研究，被最高检立项为重点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被评为“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二等奖”“南京市第六届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一等奖”。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审查批捕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7 件 21 人，审查起诉 29 件 57 人。办理了外交部移交线索、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跨境非法生产销售精神类药品案，以及销售迷幻药致多名女性被性侵的“九五”专案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对被害人达 160 人的以糖果冒充保健品的团伙诈骗老年人案严查细审，以诈骗罪起诉 57 人。持续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对 45 家违法违规网络外卖平台商户予以下线整顿或责令停止营业。

守护特殊群体权益。助力精准扶贫攻坚战，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开展司法救助 7 人，发放救助金 17 万余元。保障农民工讨薪权利，依法支持起诉 18 件。保护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借力“青雁”⁶司法社工，在看守所设立“心田工作室”，对在押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挽救；会同区教育局出台校园法治建设方案，12名院领导、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系列法治教育活动15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因想当“抖音”网红受骗遭性侵、非法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猥亵儿童等情况，向有关部门发出加强监管的检察建议被采纳，并推动联合开展了专项整治。办理的非法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猥亵儿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救助智障被害人王某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事例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受到团中央、市政法关工委充分肯定，“心田工作室”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入围品牌”，“青雁”被最高检、团中央列为社会支持组织重点试点单位。

三、坚持宪法定位，在法律监督中筑牢检察防线

把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作为检察工作的价值追求，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提高监督质效。

加大打击犯罪力度。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共审查批捕840件1403人，同比分别上升19.7%、23.8%；审查起诉1568件2321人，同比分别上升17.3%、8.1%。坚决打击“套路贷”⁷“校园贷”⁸和非法高利放贷等犯罪，审查起诉28件88人。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犯罪，审查起诉70件119人，同比分别上升100%、24%。坚决惩治腐败，与区纪委监委强化工作衔接，依法决定逮捕职务犯罪案件6件7人，起诉3件3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

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 1126 件 1439 人。

增强诉讼监督刚性。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对侦查机关监督立案 8 人、监督撤案 27 人、纠正漏捕 21 人、纠正漏诉 7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1 件，其中追捕的 1 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监督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交付执行 17 人，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 120 人，审查提请特赦案件 11 件。加强民行检察监督，提出各类监督意见 46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2 件；开展“套路贷”案件刑事被告人所涉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专项监督，就一起借贷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案移送再审线索 48 件，均获法院采纳改判，该案被评为“全市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

提高公益诉讼成效。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174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17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办理了全国检察机关诉请损害赔偿最高额的“4·10”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为 300 余名化工企业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开展警示教育，促进了地方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力度加大与监管水平提升。办理在国家重点深水航道工程附近非法采砂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市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坚持诉前督促整改，对办案中发现的超过有效期疫苗未依法处置、食药领域刑事案件被告人未进行从业资格禁止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开展行业整治，起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注重加强生态修复，首次利用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赔

偿款开展“增殖放流”，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了处置危险废物等工作。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受到最高检肯定，并作为江苏省唯一代表第一个在最高检召开的全国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四、坚持从严治检，在队伍建设中提升检察公信

坚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努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需要的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检察长上党课、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等常态化，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班子带头边学习、边调研、边查摆、边整改，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大力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院机关党委被评为“区优秀基层党组织”。

始终把专业化作为方向。深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建立“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实现案件专业化、集约化办理。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彰显示范引领作用，检察长办理的施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十大精品案件”。定期开展案件研讨、“小课堂”、专家咨询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专业能力。重点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其中公益诉讼办案组作为全市基层检察院唯一代表参选“全省十佳办案团队”。全年共有60余名干警在各类评比中获奖，1名干警荣获

“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3起案件被评为“全市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占近三分之一；3起案件被评为全市法律监督优秀案件、示范案件。

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抓紧抓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和涉案款物、公车使用情况自查自纠，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队伍八小时内外监督管理；完善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逐案开展质量评查和流程监控，确保干警公正廉洁严格规范司法，全年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事件。我院获得“南京市文明单位”“区作风建设人民满意单位”等荣誉称号。

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行动自觉。认真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2件。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食品药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接受人大专题监督。积极邀请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座谈、观摩案件庭审等，加强日常沟通联络。市人大常委会龙翔主任带队视察我院长江渔业资源司法保护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自觉接受律师监督，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促进司法公正。全方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4场，发布重大案件信息300余条，发布数量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和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三是检察队伍结构不够合理，干警发展空间受限；四是“两房”建设水平无法满足司法办案的现实要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对标找差，聚力突破提升，以“争第一、创唯一”为己任，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强化“四大检察”、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在全省检察机关的示范引领地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检察产品，为区域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新征程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更加主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上再发

力、再突破。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扎实有效做好检察各环节的服务保障。聚焦鼓楼“四个全域”“五大发展”，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护航鼓楼创新名城引领区建设；充分发挥鼓楼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合力，依法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促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助推鼓楼绿色发展；从严惩治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守护民生法治底线，推动鼓楼全域幸福。积极融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区域发展营造有序生产环境。

二是更加有力维护稳定、促进公正。依法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的安全感。主动参与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配合党委政府依法妥善处置信访矛盾，保障区域安定和谐。优化检察权配置，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等积极构建良性监督关系，共同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完善监检衔接配合机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三是更加突出抓好政治建设、专业化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把握其精神实质，认真落实到具体

检察工作中，着力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应有作用。切实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重点培养一批在金融、互联网、知识产权等领域具有专业知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检察官。更加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完善意见建议收集、落实、反馈机制，推动检察工作不断改进提升。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在这决战决胜之年，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进一步提振信心、提升能力、提高质效，努力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上体现更多检察作为、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力量，为实现鼓楼检察再创新辉煌的目标不懈奋斗，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鼓楼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注释

1. “四大检察”：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2019年，最高检以反贪职能转隶为契机，以内设机构改革为突破口，着力破解“重刑轻民”，提出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目标。

2. 九类涉黑涉恶罪名：指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罪名。

3. “素质场”：指靠出租车司机等引诱外地乘客进入，后由异性引诱高消费，并通过纠缠、言语威胁、壮汉把门等方式，给被害人造成心理恐惧或精神压制，有组织地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宰客”行为的消费场所。

4. 鼓楼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2017年2月17日傍晚6时许，长江南京夹江段发生一起船只爆燃事故，事故造成3只船着火、4人死亡。涉事船舶上装载有39吨危险化学品“苯”，如果在本次事故中泄露，将严重危及整个长江下游生态环境。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发现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中存在认知不足、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等情况，制约和影响了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开展。为凝聚保护合力、提升保护水平，该院立足区位特点、办案优势及人民群众诉求，于2017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牵头成立了由47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组成的“鼓楼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目前该联盟成员单位已增至49家。

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指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水域、滩涂及其毗邻的岛礁、陆域。江苏省共有3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中位于长江南京段的为“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长约40公里，主要保护对象为长吻鮠、铜鱼、中华鲟、胭脂鱼等。

6. “青雁”：全称为“南京市鼓楼区青雁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是由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南京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与鼓楼区民政局、教育局合作设立的公益机构，现有司法社工若干名。“青雁”成立以来，致力于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犯罪原因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和帮教，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帮助，承接团区委困境儿童帮扶项目，同时面向中小学校、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7.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

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8. “校园贷”：指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零利息”“超便捷”“零风险”等虚假宣传，诱骗在校学生向其借款，最终使借款学生陷入“套路贷”“高利贷”陷阱，“小贷”滚成“巨债”。“校园贷”往往涉及诈骗、敲诈勒索、强奸、强迫卖淫等违法犯罪，全国已发生多起大学生因无力偿还“贷款”被逼跳楼自杀事件，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依法应予严厉打击。